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陳欣怡

電話：(05)534-2601#2833

傳真：(05)531-2171

電子信箱：chensy@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會計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環安字第106160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本校各單位依據勞動部發布「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請遵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旨揭標準規定：

(一)第2條：

1、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如附表1。

2、未滿15歲者，不得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第1項所定危害性或有害性工作。

(二)第3條，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如附表2。

(三)第4條，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如附表3。

二、上開文件請逕至環科中心網站\法規彙編\工安法規項下下載。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公告系網頁

2. 轉所展知

會計系陳燕錫

李月性  
106.08.28

裝

訂

線